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清

訴訟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被告 劉彥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
000號

劉玉蓮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
路○段000巷00弄0○00號0樓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20分於
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未經合法送達，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
9時20分於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